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2)青执字第5622号

申请执行人徐[]，男，1942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姜[]男，1970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徐[]女，1971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11日作出的(2011)青民一(民)初字第1645号民事判决，于2012年11月29日向被执行人姜[]徐[]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11年9月9日依法诉讼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姜[]徐[]所有的青浦区华盈路688弄13号202室房地产。因两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姜■、徐■所有的青浦区华盈路 688 弄 13 号 202 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潘文玉
审 判 员 周安琴
审 判 员 邓秀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七年二月廿日

书 记 员 沈爱明